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和摘要的议案》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9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